

幼稚园教育计划

使用「注册证」注意事项

I. 2026/27 学年幼稚园幼儿班(K1)收生安排

1. 由 2017/18 学年起，政府落实推行幼稚园教育计划（「计划」），在「计划」下，为维持幼稚园业界的灵活性及多元特性，以及让家长自由选择，幼稚园收生原则上由校本处理。本局会于 2026/27 学年继续推行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。
2. 教育局已于 2025 年 6 月推出电子「注册文件」（即「幼稚园入学注册证」或「幼稚园入学许可书」）。电子「注册文件」附有一个加密的二维码，家长为其子女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时，向「计划」下的幼稚园出示二维码，让幼稚园扫描该二维码，便可为儿童完成注册手续。
3. 为避免一名儿童同时占用多个学位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儿童只会获发一张「注册文件」，而所有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，只可取录持有有效「注册文件」的儿童。
4. 家长应向幼稚园了解其校本收生机制，包括相关程序、准则、面见安排、报名费等，并按个别幼稚园的要求，索取申请表格及递交入学申请。
5. 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前通知家长申请结果。
6. 如接到取录通知，家长在充分考虑后选择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，并须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（即「统一注册日期」），到该所幼稚园办理注册手续并缴交注册费。
7. 如儿童在「统一注册日期」后才获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取录，家长需按个别幼稚园订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，但仍须以「注册证」作注册留位之用。
8. 至于注册费的核准上限，半日制班级为 970 元；全日制班级为 1,570 元。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注册费。
9. 教育局会由 2026 年 1 月底开始发放幼稚园的 K1-K3 空缺资讯，以

协助家长为其子女找寻不同年级的学位。

10. 有关 2026/27 学年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的详情，家长可浏览教育局网页 (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sc)。
11. 家长在申请并获发「注册证」后，若发觉儿童的成长情况并不适合于 2026/27 学年入读幼稚园而决定延迟一年入读 K1，家长应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及将获发的「注册证」正本退还(适用于非电子「注册证」)及注销。请注意，退还/注销的「注册证」必须未曾被儿童使用以接受资助幼稚园教育。
12. 如有查询，欢迎浏览教育局网页 (http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sc) 或于教育局网页内的聊天机械人「亮晶晶」查询或致电教育局行政 2 组热线 3540 6808 / 3540 6811 (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 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(电话号码：2891 0088)或联络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。有关申请入读幼稚园的查询，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。

II. 使用「注册证」注意事项

1. 资助的幼稚园学位

- 1.1 如发现获发的「注册证」上的个人资料与所递交的不符，应尽快通知本局，以便作出更正。
- 1.2 当你的孩子获得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取录，而你亦选定这所幼稚园，你须往该幼稚园完成注册手续。幼稚园将会向你发出书面通知，确认完成注册手续。为确保注册过程顺利，家长需确保二维码图像清晰可读及应提前下载电子「注册证」或预先截图保存二维码（例如：直接在手提电话屏幕上显示或打印在纸张上）。
- 1.3 对于合资格获提供资助的幼稚园，教育局会按其每名就读合资格幼稚园课程(本地课程幼儿班(K1)、低班(K2)或高班(K3))的持有有效「注册证」学生人数发放资助(半日制、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单位资助)。
- 1.4 若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仍获批准收取学费，你应以分期交费的方式支付有关学费，每期学费的数额(如有)和学费期数将载列于教育局发给幼稚园的「收费证明书」内。幼稚园

须把「收费证明书」展示于校内的显眼位置。

- 1.5 若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没有获批准收取学费，你将不用缴交学费。
- 1.6 「注册证」的有效期最多为三年，「注册证」只可在有效期内使用，逾期便失效。教育局不会为持有逾期「注册证」的儿童提供资助予幼稚园。若你因个人考虑（例如：儿童个别情况、家庭因素、转校等）安排子女重读某一级别而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，家长一般须支付扣减「计划」资助前的全额学费。本局只会就个别非常特殊情况，如学童有特殊需要，才考虑延长「注册证」的有效期。就延长「注册证」有效期的申请，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力证明，例如由相关注册医生或专业人士（例如：儿科专科医生、精神科医生、教育心理学家、临床心理学家等）签发的评估报告，证明你的孩子因此需要就读幼稚园的年期较一般的三年为长，以供本局考虑。
- 1.7 若你的孩子是获入境事务处准许有限期逗留香港，他 / 她获发的「注册证」的有效期，将直至他 / 她获准逗留的限期为止。若他 / 她稍后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，而你亦希望继续接受「计划」的资助，请到「智方便」流动应用程序或教育局网页(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7/sc/>)申请延长「注册证」有效期，并连同申请人及相关儿童的有效入境许可证[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("入境事务处")签发]和载有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的旅游证件(PDF、JPEG 及 JPG 格式的电子档案)，按指示于网上递交，以便本局重新评估儿童的资格。本局会以电邮发出申请结果。你亦可以书面或纸本表格(EDB198)(重发幼稚园入学注册证)递交申请，有关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 有关教育局 > 表格及通告)下载，连同以上文件寄到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(地址:香港湾仔邮政局邮箱 23179 号)，重新审批你子女的资格。本局会向申请人邮寄申请结果。合资格的儿童会获发一张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「注册证」。如欲避免获取资助的安排受影响，请你在孩子的签证期满前向本局递交申请。
- 1.8 如经本局复核后，儿童接受「计划」资助的资格及 / 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有所改变，本局会因应情况发出合适的注册文件以取代之前发出的「注册证」。请注意：儿童 / 家长须遵

守本局不时就「注册证」的申请和使用条款发出的要求及指示。

- 1.9 在此「注册证」的有效期内，若持有人的个人资料（例如：姓名）有所改变，或遗失「注册证」，应尽快向教育局申请重发「注册证」。申请人可透过「智方便」流动应用程式或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(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7/sc/S>)，你亦可透过书面或递交纸本表格(EDB198)(重发幼稚园入学注册证)，有关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 有关教育局 > 表格及通告)下载，连同有关证明文件并缴交有关费用港币 125 元后，本局会重发「注册证」。请注意，原有的「注册证」已注销，不可再用作入读幼稚园的注册文件。
- 1.10 就读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的合资格学生必须在幼稚园的上课月份上课，幼稚园才可获发该月的资助。一般而言，如学童整月缺课(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课日)，教育局不会发放该学童该月的资助；而家长须向学童就读的幼稚园缴交其「收费证明书」上扣减「计划」资助前的该月学费(全费)。如有特殊情况（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），在家长向学校提供充分的理据和有效的证明文件(必须包括该月的所有上课日)后，学校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请发放该月资助，本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酌情处理。但如学童整月缺课涉及旅游的因素，这类个案一律不作考虑。
- 1.11 若你为孩子选择就读的幼稚园，由最初符合资格参加「计划」至其后退出「计划」，而你孩子仍在该幼稚园就读合资格获发资助的课程，他 / 她可以继续在该幼稚园获取资助，直至离开该幼稚园或其「注册证」有效期完结为止。

2. 转校须注意的事项

- 2.1 若你的孩子在其「注册证」的有效期内转到另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就读，你应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要求取消注册，让幼稚园扫描二维码，以确定取消注册，否则往另一所幼稚园重新注册时会受到限制。家长须注意，在取消注册后，即代表该幼稚园不会再为该儿童保留学位。一般来说，其原先注册的幼稚园不会退还注册费。
- 2.2 若你希望孩子转校后仍继续获得资助的幼稚园学位，你的孩子必须入读另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，并须留意新入读幼稚园所收取的学费水平或与原先注册 / 就读的幼稚

园有所不同。

- 2.3 若你的孩子在某月中从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转往另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就读，你孩子新入读的幼稚园只可向你收取扣减政府资助后所批准的学费。
- 2.4 若你的孩子在一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修毕该学年的幼稚园课程后，转到另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入读同一学年的幼稚园课程，你孩子将不会再获发该学年的资助。例如，一名学童在 2027 年 6 月底完成 2026/27 学年为期 10 期的幼稚园甲课程，随即于 2027 年 7 月转往幼稚园乙入读同一学年的幼稚园课程至 2027 年 8 月，该学童将不符合资格获得在该学年 7 月及 8 月的资助。

3. 其他

- 3.1 在「计划」下，特区政府会为合资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提供资助。申请人家庭如有经济需要，可另外向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，申请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的资助（「学费减免」）及幼稚园学生就学开支津贴（「就学开支津贴」）。持有效「注册证」的合资格幼稚园申请学生可获学费减免（如适用）及就学开支津贴。申请上述学生资助计划的家庭须符合有关计划的资格要求。新申请人应于 2026 年 7 月起尽快将填妥的「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表格(2026/27)」经网上递交或寄回学生资助事务处办理。有关申请表格、申请方法和计划详情可参阅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网页。

教育局

2025 年 8 月